

#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，提高管理效能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调整总部职能部门设置。调整后，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为16个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高新技术研究院（创新发展研究院）的议案》，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公司大发展、转型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同意公司设立安徽建工集团高新技术研究院（创新发展研究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